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融金”）由于借款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工”）送达了民事诉状、传票等诉讼材料。2018年7月16日，公司、华东重工与中安融金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、7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、06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借款4,460万元，相关撤诉、解除资产权利限制等工作已完成，公司已收到《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03民初392号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中安融金撤诉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上述诉讼和解预计将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0万元，且有利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恢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》;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8)京03民初392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